附件2

2020年度上海市重点服务进口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企业应当符合《2020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服务贸易）实施细则》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进口的服务应列入商务部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服务目录》（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知识产权局公告2019年第14号）。

2.进口的服务应当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合同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进口服务付汇凭证，且付汇金额不低于50万美元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对申请企业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付汇凭证的服务进口业务，以服务进口的付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，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9年最后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。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进口用途、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，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；

2.《2020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（附件1），《2020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；

4.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；

5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（如尚无该材料，先行提供其他说明企业财务会计情况的报表资料，并向递交点工作人员说明，约定补交）；

6.企业进口的服务，如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中所指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的，还应提交与进口服务相对应的《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》，还应在该系统中登记实际出口额；

7.已获得上年度重点服务进口贴息的企业，还应提交“绩效报告”，内容应包括技术出口项目情况、贴息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自我评价等（不少于600字）；

8.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四、材料要求及提交期限

**（一）材料要求**

1.书面材料要求：申报材料用A4纸，须有目录页并按材料要求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方法装订成册，且各表格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2.电子数据要求：应包含《2020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》和《2020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》。提交介质为光盘或U盘。

3.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介质提交1套。

**（二）提交期限**

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7月20日前送至以下递交点：

上海市商务行政事务中心31号窗口

地址：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1楼

联系人：金老师 联系电话：23110475

上海市商务委国际服务贸易处联系电话：23110714

附件：1.2020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

2.2020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附件1**2020**年服务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企业注册地  |  省 市 |
| 企业性质 |  |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1.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2.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3.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4.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5.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 申请企业盖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|  |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行地址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传真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2.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 3.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贴息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；4.企业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研究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 |

附件2

**2020**年服务进口贴息申请表

 申请企业：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进口合同号 | 服务代码及名称 | 服务描述 | 实际服务进口额（美元） | 进口服务国别地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  |  |  |

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